罪犯王学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3号

　　罪犯王学伟，男，1985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安徽省利辛县，捕前系厨师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8日作出(2013）厦刑初字第1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学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民事赔偿959580.8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1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6月1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8月12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学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闽刑更7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3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(2021）闽08刑更34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送达回证于2021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7年9月24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学伟于2012年4月在厦门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，伙同他人共同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、一人重伤、一人轻微伤的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，对违规确有悔改表现，提请前服刑改造表现较好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罪犯王学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53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73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2865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6.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5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267.1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08.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8.31元。2023年11月19日发函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王学伟刑无意见。

罪犯王学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学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